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COM.3/EM.2/L.1
30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企业、工商促进和发展委员会
关于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方面
政府与私营部门的各自作用
及其互动关系专家会议
1997年7月23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3

在为中小企业及微型企业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此类
企业的发展创造一个连贯一致的政策框架和建立
有效的支助性措施和结构方面，政府与包括
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私营部门的各自作用
及其互动关系

专家会议向企业、工商促进和发展委员会
提出的建议

序 言

1. 专家会议强调中小型企业可以对市场经济的有效运作、就业、增长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专家们根据讨论和经验交流的情况，向企业、工商促进和发展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

一、政府——私营部门对话的渠道

2. 对话是一种相互作用的进程，不是一种自然发生的事件，因此必须有条理、切合相关、透明、并能代表各方。它应对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发生有效影响；有效的对话要求有独立和负责的对话方；必须在联邦、区域、地方、部门等等适当的各级进行有效对话。

3. 向政府提出的建议：

- (一) 为促进政府与中小型企业部门之间的对话，专家们建议各级政府——联邦或中央、州或省、地方、市或行政区——充分参加；
- (二) 专家承认大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有不同的要求和利益，因此建议政府鼓励乃至援助中小型企业，将它们自己的代表安排进对话，同时要考虑并反映它们之间所有的不同情况；
- (三) 政府应建立所有有关行为者(政府、执行机构、中小型企业的代表)之间建立共识的有效机制；
- (四) 政府应帮助提高代理机构的能力，同时又不损害它们的独立性，办法是政府资助具体服务，如为它们的成员从事的研究，包括学术机构在中小型企业问题和培训方面进行的研究；
- (五) 在中小型企业组织残缺不全的地方，政府应帮助它们加强有效代表的能力，鼓励设立一个综合性组织或委员会，协调它们在与政府对话中的呼声。如果有中小型企业的成员不管大小都参与的企业代理机构中的利益代表不够的问题，政府应鼓励在更广泛的组织内设立一个具体的中小型企业委员会；
- (六) 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应收集自己境内的中小型企业的情况，包括它们对经济和创造就业的贡献。

二、政策的一致性

对政府的建议

4. 专家们评估了从以往的经验中得出的教益，他们据此建议，为了在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宏观和微观政策方面实现稳定和一致性，政府应确定自己的适当作用以及更好地支持中小型企业的活动；它们应该采取辅助性原则，即确定在哪一级谁能够做得最好；在这方面可能需为非国营的服务提供者制定必要的立法。政府应对需求作评估，找出评估政策和方案(包括支持性机制)的影响的工具。

5. 专家们认为至少在以下五个领域内要做到政策的一致：

- (一) 宏观经济条件和有利于中小型企业的微观政策之间必须一致，因为宏观经济的稳定不仅对中小型企业的影晌较大，而且还可能破坏中小企业方案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
- (二) 国内所有参与中小型企业的支持服务的公、私部门的机构都必须在政策方面做到一致，因为不一致的政策和方案浪费稀缺的资源；
- (三) 各级政府之间的政策也必须一致，因为联邦一级取得的成就可能在较低的一级受到削弱，反之亦然；
- (四) 在执行方面必须要稳定、明确和一致；
- (五) 在促进中小企业内部增长的政策之间必须一致，同时遵守世贸组织的各项协定等外部义务和承诺。

6. 中小型企业问题应列入整个工业政策。但是，政府也应制定全国性的战略，处理对中小型企业的偏见问题，解决它们的具体需要，比如获得大公司一般在内部都有的一系列企业服务。

三、对中小型企业的支助措施和机构

对政府的建议

7. 专家们建议，支助措施和机构，不管是由政府提供或组织的，还是向私营部门提供的，均应以需要为基础或者以需求为推动。他们还建议使用调查来查明目标群体的需要，评估这些措施、方案和机构的影响。

8. 专家们认为关键的是政府要在设计有效的支助措施方面采取辅助性原则。首先，规定支助措施，应该是所有参加方——政府、企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的责任。应设立一个面向企业的独立的协调机构，由称职并有足够报酬的工作人员管理，而且是可持续的。第二，支助措施应尽量下放。

9. 专家们建议，政府促进服务提供者之间的联网，以提高联邦、地区和地方各级的支持性基础设施的效率和效益，为推销、促进贸易活动和技术传播项目提供政府援助。

四、对贸发会议的建议(所有领域)

10. 专家们建议在全球议程中列入中小型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并建议贸发会议在大会中介绍中小型企业的议题，使各国政府了解中小型企业作出的贡献和讨论促进中小型企业的途径。

11. 专家们建议贸发会议就促进对话的有效机制进行的个案研究作审查并提出报告，特别要提高实现平衡、透明、代表性的完整健全、对政策制定和执行的有效影响等方面的机制。

12. 专家建议贸发会议对评估需求，评价政策和支持性方案的影响以及向有关国家传播方面所现有的工具作一次调查。

13. 专家们建议，贸发会议审查各国联邦和地方各级制定的政策类型，并编写一份报告。它还应确定在以更有效的方式(列入促进获得信贷的新办法)支持中小型企业方面可以制定的新政策，同时牢记这些政策必须与国际义务，即世贸组织的协定相一致。贸发会议应考虑在协助传播(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传播)可以模仿的成功经验的战略领域设计“实验”项目。

14. 贸发会议应审查贸易与宏观政策之间的一致性及其对中小型企业的影
响。特别是，它应该查明中小型企业的倒闭率日益增加的原因，即，查明是由于缺
乏竞争优势还是由于缺乏充分的企业支持性机制(不管是公共的还是私营的)和/或企
业服务基础设施不够发达。

15. 鉴于提高中小型企业竞争力非常重要，专家们建议贸发会议将它的业务方案(如外贸培训方案、贸易联络点和 EMPRETEC 21)向更多的国家推广，并加强有关的过渡方案。

16. 贸发会议应在企业支持服务方面促进从事实践工作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即在如何提高中小型企业推销活动的效率，通过商品交易会、贸易展览、贸易数据库等等增加贸易机会和国家贸易条例方面的信息。

17. 贸发会议应研究如何最有效地帮助中小型企业了解支持性服务提供情况以及支持性机构如何能够改善对服务的推销。这项研究应审查向支持性机构和支持性服务供资的机制，包括它们的可持续性、成本回收和定价问题以及价格对响应中小型企业的需求方面的作用。

18. 贸发会议应争取与其他国际组织协调，并要考虑这些组织在中小型企业方面的工作。

-- -- - - --